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Telephone 電話 : 2762 5006
Facsimile 傳真 : 2714 0079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in LW-04-0035-1C Pt.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CB4/PAC/R72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地工程部 Land Works Division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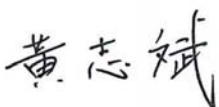
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

朱先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二章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 謝謝 貴秘書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有關以上章節的來信。現
僅附上本署的回覆供參閱。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志斌  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廿七日

副本送：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傳真：2147 5239
傳真：2147 3691
傳真：2691 4661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 第二章 -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提問

- 3) 第 2.7 段表三註一提到「額外栽種的樹木共有 2 568 棵...，而額外栽種的灌木則有 713 187 棵」，請告知額外栽種樹木的作用，還有涉及的金額及人手為何？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在施工階段，駐地盤工程人員會根據工地的實地情況按需要修改有關綠化設計，工程團隊亦會盡量尋找合適種植位置來優化地區的綠化環境。

就市區綠化總綱圖第三期工程的七個工程合約整體而言，有關額外的綠化工程費用估算為約 1,900 萬元（當中包括土木工程費用、花卉樹木種植工程及護養、雜類工作如灌溉系統、樹木護欄等），即佔整體合約開支總額約 8%。但整體而言，市區綠化總綱圖第三期工程所種植的植物數量比原本設計多，因此所收到的環境改善效益也較大。另外，因為整體投標的工程合約價格比預期低，所以整體支出仍維持在批准撥款額之內。至於有關額外的綠化工程並沒有涉及增加署方和顧問公司的人手。

- 4) 第 2.7 段表四指出未能按市區第三期工程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進行栽種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基於有反對意見，請告知當局涉及的反對意見為何？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在實地施工之前，工程團隊會諮詢有關持份者如區議會、地區居民、附近商舖及大廈管理處等之意見。當中反對的意見包括綠化工程會令行人路變窄、花槽會成為垃圾黑點、樹木會阻擋店舖的正面或其招牌及樹葉或果實會跌進私人物業範圍內等。

- 5) 第 2.8 (a)段提到「在設計階段進行更多勘測工程，包括挖掘更多探井(由市區約 10% 增至新界東南及西北約 16%)，以及採用免挖掘偵測地下公用設施方法來勘測地底狀況」，請告知：
- (a) 既然免挖掘偵測地下公用設施可快捷，便宜而有效地偵測金屬線或金屬管道，未來會否 100% 採用免挖掘偵測地下公用設施方法來勘測地底狀況；
 - (b) 如會，估計將會增加多少開支及人手安排；
 - (c) 如否，未能全面使用此方法的原因或困難為何？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地下管道的種類繁多，包括不同材料，例如金屬、膠、混凝土等。由於免挖掘偵測方法只能偵測金屬線或金屬管道，效能亦非絕對精確，也未能偵測其他材料。如單單採用免挖掘偵測方法作勘測未必能全面反映地底實際狀況。故此，本署已要求顧問公司須事先翻查及檢評公用事業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設施記錄，並實地查核井蓋的確實位置，合適地挖掘探井或採用免挖掘偵測方法，務求更全面掌握地底管道的狀況，增加種植的成功率。

- 6) 關於第 2.9 段表五，請告知為何元朗毋須在合約工程展開後額外建議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灌木？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因為元朗區潛在種植區栽種的灌木數量與合約預計的數量相同，所以表五並沒有顯示「額外建議在潛在種植區內栽種」的灌木數量。

然而為了增加區內的綠化空間，我們亦有尋找其他合適的種植地方。在元朗區，我們實際種植了 846,505 棵灌木，超過合約預計的 655,542 棵(詳情請參考審計報告附錄 E 內關於每區的實際種植數量)。

- 7) 從第 2.11 段個案一可見，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發現地點 A 有地下公用設施之後已經減少栽種樹木數量，以圖避過地下公用設施，但最終地點 A 仍然因受地下公用設施阻礙而未能栽種樹木，浪費時間及公帑，請告知：

- (a) 現時勘探地下公用設施所使用的方法有哪幾種；
- (b) 會否考慮研究其他措施，以加強評估在敷設了地下公用設施的範圍進行栽種的可能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2013 年 3 月，顧問進行了 3 次探井，然後在推行綠化工程期間，又在地點 A 進行了另外 5 次探井工作，請分別說明這 8 次探井工程的內容、涉及的金額及人手。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 (a) 一般而言，建造地盤範圍內的種植工程會明確指定種植地區的位置。但由於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覆蓋面廣、並且散布區內各處公眾地方，我們預計有關種植地區會因應最新的實際情況，在施工前有機會須予修改，所以我們把綠化工程合約中的綠化建議定為「潛在種植地區」“Potential Planting Area”(即審計報告中所指的「可選種植區」)。顧問公司在進行綠化工程的設計時，須全面評估植樹建議是否可行，包括實地查核井蓋的確實位置及公用事業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設施記錄，亦會進行實地挖掘探井或免挖掘技術偵測地下公共事業設施。
 - (b) 我們會於開展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工程時，參考新界西北及東南綠化工程的經驗，在符合經濟效益下，將會於更多潛在種植位置進行實地探井挖掘，並配合免挖掘技術，於設計階段期間盡量撇除不可行的植樹建議。對於部分未能在潛在種植區內栽種的綠化建議，我們亦會盡量在選址附近尋找新的綠化空間，以滿足居民對區內綠化的期望。
 - (c) 工程項目的計劃預算包括了工地勘測工程費用。由於綠化總綱圖的覆蓋面廣，在合乎經濟效益下，顧問公司會選擇部分植樹建議進行實地挖掘探井，以撇除不可行的建議。在設計階段，本署安排定期合約承辦商負責在地點 A (包括在城門河河畔約 900 米長的行人路及單車徑)，進行了 3 次的探井挖掘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大約為 9,000 元，有關工作並沒有涉及額外的人手編制。在施工階段，為了確定地下空間狀況及尋找更多可供種植空間，工程承辦商在地點 A 進行了 5 次的探井挖掘工作。有關開支已包含在工程合約中，並沒有涉及額外的人手編制。
- 8) 第 2.11 段個案二可見，2014 年 12 月，新界東南(即涵蓋沙田)綠化工程的工程合約開始施工。合約包括預計在地點 C 栽種 1,901 棵灌木。然而後來當地點 C 一個用作種植灌木的花槽建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

年 6 月，因接獲公眾的反對意見，表示該花槽佔據了行人徑三分之一的地方。最終，署方沒有繼續在地點 C 栽種樹木，並拆去該個造價 7 萬元的花槽。在有關工程合約下，清拆花槽、還原行人徑和重置防撞欄額外耗費了大約 105,000 元，白白浪費公帑，請告知：

- (a) 在訂定綠化總綱草圖時，有否曾經進行行人流量調查；
- (b) 相關顧問合約有否規定顧問公司須完成哪些職責；
- (c) 除了評估栽種樹木是否可行、留意行人徑的闊度、行人流量和狀況等，進行實地調查還會考慮甚麼重要因素；
- (d) 當顧問公司經實地調查制訂綠化總綱草圖後，會如何確保其方案之可行性？
- (e) 最終清拆花槽、還原行人徑和重置防撞欄額外耗費了大約 105,000 元，負責該工程的政府官員為何，以及耗費費用的責任由誰承擔？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 (a)及(b) 顧問公司在工程設計階段已實地觀察了沙田區行人路的人流狀況，從而擬定合適地點設置花槽及種植樹木。而行人路面亦會維持合乎標準的闊度。顧問公司在進行實地調查時，還會留意公用設施情況例如井蓋位置，並顧及行人和駕駛人士的視線、中央分隔帶的闊度、附近建築物的障礙等，更需預留地方供上落客貨和便利其他商業活動，才去決定種植的可行性和種植品種。
- (c)及(d) 顧問公司在進行詳細設計時，會查核區內的公用設施紀錄及考慮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結果，然後全面考慮建議種植計劃的可行性。在施工階段，工程承建商於潛在的種植位置進行詳細探井挖掘，從而確定種植的可行性。
- (e) 雖然綠化工程事前已進行廣泛諮詢並獲得區議會支持，亦已進行工地勘測，但工程施工後，因實際情況有變而需修改的情況難以完全避免。還原地點 C 路面的工作是為了切合當時地區人士的要求，並顧及附近新落成屋苑而增加的人流。至於還原路面涉及的開支大約 105,000 元，已根據合約付款予工程承建商。

- 9) 第 2.11 段個案三可見，2013 年 9 月和 10 月，房屋署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某公共屋邨第二期的發展建議，包括附近道路(涵蓋地點 D)的更改路線工程，建議獲沙田區議會支持。至 2015 年 6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獲一名沙田區議員查詢，表示關注沙田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可能會受有關公共屋邨第二期的發展建議和相關道路的更改路線工程影響。2015 年 7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經與房屋署商討後，決定不會繼續進行地點 D 的栽種工程，請告知：
- (a) 為何在制定綠化總綱草圖時，顧問沒有發現有任何異議；
 - (b) 是否有書面紀錄顯示當初顧問有就公共屋邨內或毗鄰範圍的綠化建議諮詢房屋署；
 - (c) 會否考慮需要加強措施以確保綠化總綱圖能夠配合其他工程項目？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4 年 8 月和 12 月，分別為相關工程合作約進行招標和批出合約，當中涉及的金額和人手為何。由於地點 D 的栽種工程不會進行，最終如何處理已完成的招標和批出合約？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 (a)及(b) 綠化工程於 2012 至 2014 年進行設計，在工程設計階段，顧問公司已就建議的綠化工程以書面形式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包括房屋署，其間我們並沒有就有關綠化建議收到意見或建議。
 - (c) 有關種植工作動工前，工地的實地情況或已有所變化。我們會在落實綠化工程前再諮詢當區區議員，以了解當區的最新情況及需關注事項，並加強與其他部門溝通，協調種植工作和相關工程項目。
 - (d) 考慮到潛在種植區可能會因應實際情況而需要修改，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工程採用了「附有工料清單的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remeasurement contract containing Bills of Quantities)。當工程完成後，根據實際完成的工作量付款。由於地點 D 的綠化建議已刪除，所以最終工程支出不會包括地點 D 的綠化建議。有關工程合約招標和批出合約的工作，並沒有涉及額外的人手編制。
- 10) 第 2.12 段提到「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加強制訂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的有關工作，但仍有大量樹木和灌木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該署仍未具體檢討出現大幅偏差的原因，情況與市區第三期的處理

方法有別」，請告知：

- (a) 署方如何具體檢討出現大幅偏差的原因；
- (b) 當中牽涉甚麼困難；
- (c) 此情況與市區第三期的處理方法有何分別？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有關檢討工作與市區第三期的處理方法大致相同。在種植工程完成後，承建商需跟進植物護養工作一年直至有關植物移交相關部門。而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所種植的植物在2018年12月全部轉交予有關部門進行日常的護養工作。其後，我們就已完成綠化工作進行檢討，總結未能在潛在種植區內栽種的原因。有關檢討在本年五月完成，潛在種植位置需要修改的原因為地下設施阻礙、公眾的反對意見及當區最新發展情況的影響。

- 11) 第 2.18 段表八顯示沙田及屯門在工程合約下的種植率未能達標，而沙田、西貢及屯門的實際種植率未能達標，請告知：
- (a) 為何有關種植率沒有在工程合約中列明；
 - (b) 種植率未能達標的原因為何；
 - (c) 政府現時怎樣監督工程合約的達標率？若發現未能達標會如何作出跟進？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 (a) 我們以「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為原則，因應種植地點情況，並顧及地區人士及護養要求，選擇合適的植物品種，所以在設計階段，綠化總綱圖中沒有指引硬性要求種植某一植物品種的百分比。在施工階段，有關 20-30% 主題樹比率是經顧問公司進一步檢討才建議的內部參考，目的是為了在工程期間若需要更改樹木品種時提供參考。
- (b) 由於在原先訂定的種植地點受到地下公用設施等因素影響，我們需要因應新的種植地點、地區意見及護養要求，以「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為原則重新選擇合適的植物品種。因為其他品種比主題樹或會更適合種植在新的建議位置，所以主題樹的數目會與原先合約預計的有出入。綠化總綱圖除了有建議的主題樹品種外，亦有因應該區所訂定的建議植物品種(Plant Palette) 供參考。我們盡量根據綠化

總綱圖所建議的主題樹及建議植物品種(Plant Palette)選擇配合主題的合適植物品種，這些植物品種連同主題樹品種在沙田、西貢、屯門及元朗各區佔約七成或以上。

- (c) 在綠化總綱圖種植合約中並沒有訂定主題樹種植率的要求。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會在未來合約中要求顧問公司需在設計中訂定合適的主題樹參考比例，並在工程中按訂定的比例落實有關種植計劃。

12) 有關第 2.22 段表九，請告知：

- (a) 有 1 個重點種植位置沒有納入合約，並且沒有栽種植物的具體原因為何？
- (b) 針對有 18 個沒有訂明會種植主題樹木的重點種植位置，當中 8 個沒有栽種植物，其餘 10 個種植了其他植物品種而非主題樹木之情況，政府將如何跟進問題？會否考慮制定更清晰的指引以確保主題樹木得以栽種？
- (c) 署方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評估在綠化總綱圖下的重點種植位置栽種的可行性？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 (a) 在沙田區的其中一個重點位置是位於道路中央分隔帶。在檢討種植設計時，由於該種植空間比較狹窄，不適合種植主題樹及其他植物，所以我們沒有把該種植位置納入合約。
- (b) 重點種植位置通常是人流及車流量較多的地方（例如：巴士總站、迴旋處或道路中央分隔帶），但往往限制相對地亦比較多，所以有些重點位置並不適合種植主題樹或其他植物。在可種植的重點位置，除了主題樹外，我們亦會參考該區所訂定的建議植物品種(Plant Palette)，選擇合適的植物品種，以配合主題綠化環境，達致相應的環境改善效果。
- (c) 在重點種植位置，我們除了會向有關的公用設施部門及機構獲取最新的地下公用設施資料，亦會增加開挖探井，掌握實際地下公用設施的分佈，尋找在重點位置內適合栽種的地點。如能配合成本效益及工程進度，同時也不會引致對居民嚴重的滋擾，我們會考慮在可行情況下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在重點種植位置提供合適的栽種環境。

13) 第 2.30 段提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多次提醒所委聘負責監管承辦商工程的顧問，要種植多些本地品種，以達到向立法會匯報的 35% 預計種植率」，請告知：

- (a) 該顧問每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摘要，有否交代預計種植率；
- (b) 承上，如有，當署方發現顧問未能達標，除了口頭提醒還有否作出其他跟進；如否，署方會否強化現行措施或重新建立更有效的監管制度以確保顧問遵守有關合約規定？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 (a) 有關種植本地品種的比例只是基於設計階段的估算。因為我們以「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為原則，因應種植地點情況，並顧及地區人士及護養要求，選擇合適的植物品種，所以在設計中並沒有就本地品種的百分比訂定具體的設計規定。在施工階段，顧問會在每月報告的摘要中列出已種植本地品種的數量供參考。
- (b)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會在未來合約中，要求顧問公司需在設計中訂定合適的本地品種參考比例，並在工程中按訂定的比例落實有關種植計劃。

14) 就第 3.7 段，請告知：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樹木和量度灌木有不同定義，造成移交記錄出現嚴重阻礙，署方如何解決此問題；
- (b) 如何確保同事能妥善備存移交記錄？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 (a) 在移交植物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養時，本署已交付備忘錄/信函提供記錄圖則，記錄移交植物的物種、數量及位置等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參考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植物名錄」（植物名錄），分類有關植物品是否屬於樹木。綠化總綱圖工程中種植的樹木大部分為幼樹，它們的胸徑（即在離地 1.3 米高的位置量度樹幹的直徑）為 95 毫米以下。因應樹木護養工作的要求，康文署除參照植物名錄按植物品種的分類外，還參考發展局有關保護樹木要求的技術通告，把樹木胸徑為 95 毫米或以上才界定為樹木，以配合他們保養工作及為這些樹木進行最少每年一次的樹木風險評估檢查。所以土木工程

拓展署的植樹記錄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收的樹木記錄會有不同。在灌木方面，本署根據設計及工程合約圖則以每株單位計算灌木數量，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應植物管理需要以種植灌木面積為單位。

在餘下的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南綠化總綱圖工程，除了現時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植物移交資料(包括新種的樹木及灌木數量)外，我們還會在移交記錄上加上樹木胸徑 95 毫米或以上的樹木資料和灌木的種植面積，清楚交待移交量及方便移交後的植物護養工作。

(b) 我們會提交文件記錄及電子版本以供康文署備存移交記錄。

15) 從第 3.19 段個案五可見，2011 年 6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九龍城一條行人路旁種植了 3 棵白蘭。2019 年 1 月，該 3 棵樹木已全數被移除，請告知：

(a) 康文署指在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記錄後，樹木的資料在輸入該署的樹木資料庫前，這些樹木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被颱風摧毀；署方過去有否發現類似問題，有否加強溝通分享護養樹木的經驗？

(b) 地點 F 十分大風，不適合重植樹木。過去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有否考慮過天氣因素對樹木之影響？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a) 本署沒有記錄在移交護養部門後的植物生長狀況。我們將會加強與相關護養部門溝通，分享護養植物的經驗，以協助制定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作。

(b) 我們在選擇品種時會考慮各種限制及因素(包括微氣候及護養要求等)，並會諮詢護養部門的意見，以「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為原則，作出適當的種植建議。

16) 第 4.6 段，「自有關綠化工程的合約開始施工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匯報相關綠化工程的推行進度」，請告知：

(a) 現時有關匯報的程序及指引為何；

(b) 第 4.7(b)段提到只有有問題的個案才會提升至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的層面解決，如何定義個案屬「有問題」；

- (c) 確保定期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組匯報按新界綠化總綱圖推行綠化工程的進度和成果；預計將於何時執行相關建議？處理相關事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 (a) 有關綠化工程的推行進度會在相關會議上或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匯報。
- (b) 制訂綠化總綱圖和推行綠化措施時若遇到未能解決的跨部門協調問題，將會提升至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的層面作出決定。
- (c) 本署已分別於本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 日向綠化總綱圖委員會及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包括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報告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的成果。我們將會分階段匯報新界東北及西南綠化總綱圖的進度和成果。處理相關事宜並沒有涉及額外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17) 第 4.10 段提到「市區綠化總綱圖並沒有就完成中期和長期措施訂定時限」及表十四顯示在 288 項有待跟進的措施當中，有 102 項(35%)歸類為“須留意事態發展”，156 項(54%)歸類為“有待探討”和 30 項(11%)歸類為“將會推行”，請告知：

- (a) 第 4.14 段更提到「雖然綠化管理組已採取某些行動，與負責部門跟進 221 項屬部門職權範圍的措施的推行進度...，但沒有採取具體的行動」，請說明何謂某些行動及解釋為何沒有採取具體的行動；
- (b) 288 項有待跟進措施的最新情況及進度為何？
- (c) 現時有否任何指引及人手，協助評估人員跟進措施的相關進度，並讓評估人員可準確地按指引的準則完成監察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研究制定？
- (d) 市區綠化總綱圖沒有就完成中期和長期措施訂定時限的原因為何？是否與開支及人手編制問題有關？
- (e) 承上題，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有關問題，本署已轉達發展局，現回應如下:

- (a)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通過信件及通函，指示部門及鼓勵公營/私營機構積極跟進措施，一俟情況合適(如推展

相關工務工程或重建計劃等)，應盡力推行及落實擬議的中長期綠化措施。管理組其後亦不時透過面談及通電，了解進度。「某些行動」指這些口頭跟進。

由於大部分措施須視乎實際情況才能擬定下一步工作，因此，管理組並沒有採取強制部門提交書面進度報告的具體行動。

- (b) 就所述的 288 項措施，管理組自今年 3 月以書面要求部門和公營/私營機構匯報落實綠化措施的情況，並交待未能落實的原因。當中，65 項已落實並完成、11 項將會開展、66 項並不可行（原因包括：原定建議栽種植物的位置已因周邊環境改變而不再適合種植，或隨著地區發展而用作其他用途等），餘下措施仍在審視，須再作跟進。
- (c) 管理組一直在政策層面監督綠化總綱圖，包括項目計劃、進度、撥款申請、綠化目標等。負責評估中及長期綠化措施進度的人員為專業職系同事，擁有專業資格，熟悉綠化工程的推展工作，並具備項目管理的經驗，有能力勝任監察工作。
- (d)及(e) 綠化總綱圖的中期及長期綠化措施須配合其他計劃和市區重建等工作，在推展相關工務工程或重建計劃時方可能進行。工程計劃研究需時，亦要因應實際情況(例如周邊發展、市民意見等)才能擬定推展時間表。基於各種不確定性因素，實在難以為中期和長期綠化措施訂定確實的完成時限。這與開支及人手編制並無關係。

市區環境不斷發展及變化，而中期和長期措施涉及一段長時間，其間土地情況、民意、社會需求等均可能轉變，單按目前環境而訂立中期和長期的綠化措施未免不切實際。因此，管理組在 2012 年發出技術通告，公布如工程項目涉及新道路的綠化設計，有關部門應盡可能參考綠化總綱圖的主題，確保各區的綠化主題得以體現。在新訂的新界綠化總綱圖亦不再納入不斷受實際環境轉變影響的中長期綠化措施。

18) 就第 4.23 段，請告知：

- (a) 延遲將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及新界東北及西南的綠化總綱圖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原因為何；
- (b) 署方將如何改善問題；
- (c) 署方打算何時把新界東北及西南的綠化總綱圖有關植物品種的資料上載至網站？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回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已將新界綠化總綱圖有關資料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站，並會適時跟進更新有關資料。

19) 第 4.26 段提到「已安排舉行社區論壇，並邀請來自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持份者參與制訂綠化總綱圖」；「在學校、大專院校和有關專業團體舉辦展覽和講座」；「也安排在綠化總綱圖涵蓋的所有地區舉行社區植樹典禮」，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署方每年舉辦論壇，展覽，講座和社區植樹典禮之數字；
- (b) 署方預計成效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a) 在 2010 至 2014 年制定新界綠化總綱圖期間，本署舉行了 12 次社區論壇。在過去五年，本署亦舉辦了 11 次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講座、社區植樹活動及植樹典禮。

(b) 公眾的參與不僅讓我們得悉有關區內情況的寶貴資料，亦可讓大眾更了解區內的綠化工作，從而提高綠化總綱圖的認受性，有利於順利落實栽種工作和植物的長遠護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包含在部門編制及工程合約中。